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对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37,674,461.28 元。

#### 二. 对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忠、徐冬梅、周东山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建忠

---

陈建忠

---

徐冬梅

周东山

---

周东山

时间：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建忠

徐冬梅

\_\_\_\_\_  
徐冬梅

\_\_\_\_\_  
周东山

时间: 2023年4月26日